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上册

GF-2000-0208

水利部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封面设计：
杨晓东

SHUI LI SHUI DIAN GONG CHENG SHI GONG HE TONG HE
ZHAO BIAO WEN JIAN SHI FAN WEN BEN

书号：155084·27
上下册总定价：90.00 元
本册定价：44.00 元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GF—2000—0208

上册

水利部
国家电网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GF—2000—0208

上 册

水利部 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6.75印张 390千字

2000年5月第一版 2000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84·27

上下册总定价 90.00元

本册定价 44.00元

水 利 部
国家电力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
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

水建管 [2000] 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水利（水电）厅（局）、电力局（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局，各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利水电建设市场的管理，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合同管理，切实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工程招标投标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现颁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范本》）。并对《范本》实施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凡列入国家或地方建设计划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使用本《范本》，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可参照使用。

二、修改后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以下简称《合同条件》）颁发后，1997年8月水利部、原电力工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发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97—0208）同时废止。

各水利水电工程的发包人在编制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文件时，《合同条件》应按本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应用，《范本》的其它文件可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使用，但不得违反《合同条件》中所确立的或隐含的公正、公平原则。若编制的上述文件内容与《合同条件》的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合同条件》为准。

三、《合同条件》分为“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

1. “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不得删改。

2. “专用合同条款”则应按其条款编号和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和补充。

3. 除《合同条件》的“专用合同条款”中所列编号的条款外，“通用合同条款”其它条款的内容不得更动。若确因工程的特殊条件需要变更“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时，应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隶属关系报送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四、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管理应按水利部和国家电力公司的有关规定全面推行建设监理制，发包人应委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工作。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公正地履行其职责。

五、根据我国当前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普遍存在的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为确保工程按合同计划顺利开工建设，发包人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及时拨付工程预付款，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承包单位带资承建。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应由发包人在工程招标时通过编制工程的施工规划和资金流予以科学测定。其预付款总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第一次预付款金额应不小于预付款总金额的40%。

六、除某些小型工程设备（如观测仪器）可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外，永久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和施工设备原则上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今后为避免材料供应方面的责任交叉而增加合同管理的复杂性，不宜由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后向承包人供应。若确因工程的特殊需要，发包人可指定材料的供应来源。而由承包人直接与供货厂家签订合同，但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指定材料供应来源的相关责任。

七、发包人应妥善解决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价格调整问题，原则上应采用《合同条件》规定的公式法调价，应按合理分担价格风险的原则确定可调因子、定值权重系数和变值权重系数。

若确因工程的具体情况难于采用《合同条件》规定的公式法调价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详细规定双方可接受的科学操作的调价办法。

八、由于水利水电工程的复杂性，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和索赔等均属合同有序管理的正常范畴，应认真按《合同条件》规定的程序公正、公平地及时予以处理以避免问题积累而增加后处理的难度。对于索赔事项还应及时作好当时记录以利于监理单位作出公正的决定。

九、《合同条件》吸取了国际和国内一些工程解决合同争议的经验，规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应建立合同争议调解机制，当监理单位的决定无法使合同双方或其中任一方接受而形成争议时，可通过由双方在合同开始执行时聘请的争议调解组或行业争议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以寻求争议的合理解决。

十、鉴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具有风险大的特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按《合同条件》的规定进行保险以增加抗风险能力。

十一、本《范本》的解释权属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的业务主管部门。参建各方应在工程实践过程中及时将本《范本》施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有利于在今后的修订版中补充完善。

十二、本《范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编制说明

水利水电系统是我国最早引进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机制的行业，自1982年开始，全国已有10余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使用国外金融机构贷款，进行国际招标，推行以应用FIDIC合同条款为核心的工程管理模式。至80年代中期，水利水电系统在国内投资的工程中亦全面推行招标承包制。为适应当时招投标工作的需要，原水电部水利水电建设总局于1986年编制出版了《水电站土建工程国内招标及合同文件样本》（以下简称《样本》）。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国家在全国各建设行业中建立了以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承包制和建设监理制等三项制度为中心的建设管理体制，水利部和原电力工业部在贯彻执行上述三项制度中逐步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由于我国当前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够完善，在工程建设的招投标和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了不合理的压价竞争和偏离合同的不公正倾向，阻碍了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经实践检验，1986年在计划经济模式下出版的《样本》已不能适应当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为此，水利部和原电力工业部为进一步完善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机制，提高建设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管理的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决定联合起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范本》）。

两部于1995年3月联合成立了《范本》起草领导小组，并邀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参加编制《范本》的领导工作，起草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指导《范本》的编制工作，下设编写组具体负责制定编制大纲，进行工程调研和各项文件的执笔编写工作。

《范本》包括以下三项文件：

（一）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

（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条款（以下简称《技术条款》）。

《合同条件》第1版（1997年版）作为水利水电建设行业的部门规章，已于1997年10月1日由水利部、原电力工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施行，后经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研究后，根据国家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施行两年来各方面专家反馈的意见修订出版第2版（2000年版），取代原颁布的第1版（1997年版）。

《招标文件》的编制，根据国家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编入了水利水电工程各项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和格式，以及提出规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的原则、程序和方法。

《技术条款》的编制，根据加强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和合同支付管理的要求，针对水利水电工程各专项施工技术内容，将《合同条件》规定的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结合工程施工活动作出具体规定。

《范本》分上、下两册出版，上册包括《合同条件》及其使用说明以及《招标文件》及其使用说明。下册为《技术条款》及其使用说明。

在历经四年多的编制过程中，水利部和原电力工业部两部领导十分重视《范本》的起草工作，水利部汪恕诚部长在担任原电力工业部副部长期间就十分关心《范本》的起草工作，多次听取了《范本》起草领导小组的汇报，并对《范本》编制的指导原则作了重要指示；水利部副部长张基尧、原副部长严克强、原总工程师朱尔明、国家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周大兵等均分别听取了起草领导小组的汇报，作了重要指示。原电力工业部张学知司长、水利部刘松深司长和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范成贤院长亦十分关心《范本》的起草工作，多次听取了编写工作组的汇报，并审阅了文稿。

《范本》的编制工作得到了主承担单位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以及中国长江三峡开发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二滩水电开发公司、小浪底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水口水电站工程建设公司、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天津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在人力和财力上的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大量资料，对上述单位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在《范本》编制过程中，葛洲坝集团公司、广州抽水蓄能电站联营公司、广西岩滩水电站工程建设公司、水电第八工程局、广东省水利水电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亦给予了密切配合和大力支持。谭靖夷、曹克明、张宝声、郇起志、唐广庆、郑思惠、王琪、朱军、蒋效忠、付树红、郑文正、陈连青、汪云祥、沈得胜、吴卫江、铁汉、黄祖述、董武义、包银鸿、徐国授、付炳惠、孙以华、陈妙玲、姜忠见、聂广明、张国荣、杨伯平、刘永刚等同志在编写工作组修改和统稿过程中对文稿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编写组对上述单位和专家们表示衷心感谢！

参加编制本《范本》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如下：

《范本》起草领导小组

组长：马云良、毛亚杰

成员：李新军、惠恩明、陈纪伦、李武伦、曹国权、蔡新鉴

王梅地、尚凤海、朱惠仁

总执笔人：陈纪伦

常务秘书：郭占池、韦志立

编写工作组：

《合同条件》和《招标文件》编写人员：

编写：杨大雄、李武伦、李新军、郭占池、韦志立、蔡新鉴

曹国权、程向东、朱惠仁、赵美娟、骆志强

统稿：陈纪伦、杨大雄、李武伦

《技术条款》编写人员：

编写：赵美娟、陈宏友、朱凤贤、李玉奎、孙鸿儒、李勋烈

方大风、李嘉进、李学前、诸葛睿镒、钱瑶娟、徐云清

李延芳、方继光

统稿：陈纪伦、赵美娟、钱瑶娟

《范本》起草领导小组

1999年12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和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编 目

上 册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GF—2000—0208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157

下 册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技术条款

水利水电土建工程 施工合同条件

GF—2000—0208

第2版(2000年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23
1 词语涵义	23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23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23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23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24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24
1.6 其它词语	24
二、合同文件	24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4
2.1 语言文字	24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24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4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5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5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25
4.2 发布开工通知	25
4.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25
4.4 提供施工用地	25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25
4.6 提供测量基准	25
4.7 办理保险	25
4.8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25
4.9 及时提供图纸	25
4.10 支付合同价款	26
4.11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26
4.12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26
4.13 环境保护	26
4.14 组织工程验收	26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6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26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26
5.2 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26

5.3	及时进点施工	26
5.4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 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26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26
5.6	办理保险	27
5.7	文明施工	27
5.8	保证工程质量	27
5.9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27
5.10	环境保护	27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27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27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27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	27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27
四、	履约担保	28
6	履约担保	28
6.1	履约担保证件	28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	28
五、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28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28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28
7.2	总监理工程师	28
7.3	监理人员	28
7.4	监理人的指示	28
7.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29
六、	联络	29
8	联络	29
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29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29
七、	图纸	29
9	图纸	29
9.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29
9.2	施工图纸	30
9.3	施工图纸的修改	30
9.4	图纸的保管	30
9.5	图纸的保密	30
八、	转让和分包	30
10	转让	30
11	分包	31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31

11.2	发包人指定分包人	31
九、	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31
12	承包人的人员	31
12.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31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31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32
1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32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32
13.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32
13.4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32
1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2
十、	材料和设备	33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33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3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33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33
15.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33
15.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33
15.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34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34
15.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34
十一、	交通运输	34
16	交通运输	34
16.1	场内施工道路	34
16.2	场外公共交通	35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35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35
16.5	水路运输	35
十二、	工程进度	35
17	进度计划	35
17.1	合同进度计划	35
17.2	修订进度计划	35
17.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36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36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36
18.1	开工通知	36
18.2	发包人延误开工	36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36
18.4	完工日期	36

19	暂停施工	36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6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7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37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37
19.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37
20	工期延误	37
2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37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38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38
21	工期提前	38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38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38
十三	、工程质量	39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39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39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39
2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39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39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39
23.2	监理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40
23.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40
23.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0
2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40
23.6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40
24	现场试验	41
24.1	现场材料试验	41
24.2	现场工艺试验	41
2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41
25.1	覆盖前的检查	41
2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41
25.3	重新检查	41
2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41
26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41
26.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26.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42
27	测量放线	42
27.1	施工控制网	42
27.2	施工测量	42

27.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42
28	补充地质勘探	42
十四、	文明施工	42
29	文明施工	42
29.1	治安保卫	43
29.2	施工安全	43
30	环境保护	43
30.1	环境保护责任	43
30.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43
十五、	计量与支付	44
31	计量	44
31.1	工程量	44
3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44
31.3	计量方法	44
31.4	计量单位	44
31.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44
32	预付款	45
32.1	工程预付款	45
32.2	工程材料预付款	45
33	工程进度付款	45
33.1	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45
33.2	月进度付款证书	46
33.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46
33.4	支付时间	46
33.5	总价承包项目的支付	46
34	保留金	46
35	完工结算	47
3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47
3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47
36	最终结清	47
36.1	最终付款申请单	47
36.2	结清单	47
36.3	最终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47
十六、	价格调整	48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48
37.1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48
37.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48
37.3	权重的调整	48
37.4	其它的调价因素	48